## 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## 敬致 ○○○君: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,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 日內( 年 月 日)完成補正作業,所有證件或書表送達承辦單位,始辦理本申請案件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,即依規定予以退回。
- 二、 辦理補正時,請同時交回或傳真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,若不需補正或取消申請,請聯絡承辦單位。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					年	月	日
申請案件項目	□臺北市一般觀光旅館籌設申請	申請日期	白	F	月	日	
	□臺北市一般觀光旅館變更設計申請	申姓電代姓電子					
	□臺北市一般觀光旅館核發執照申請						
	□臺北市旅館業設立登記						
	□臺北市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申						
	請變更登記或補(換)發申請   □臺北市旅館業停業申請						
	□ 室						
	□室工中旅館素飯素平明						
	□ T 明						
	□臺北市民宿登記證及民宿專用標識申請變						
	更登記或補(換)發						
	□臺北市民宿復業申請						
	<u>□</u> 臺北市民宿暫停經營申請						
	□臺北市民宿註銷登記申請						
	□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核發						
	□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毀損或使用事業名						
	稱變更換發						
	□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遺失補發						
	□臺北市溫泉標章標識牌有效期間屆滿換發						
	□臺北市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補助申請						
告	   台端所請,經核如勾選「☑」事項:						
知事	□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						
尹項	□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:						

	□申請書	□申請人經營相關事業之設立或 登記證明文件
	□發起人名册或董事、監察人名册	
	□公司章程	□  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;為法
	□營業計畫書	人、非法人團體者,其代表人
	□財務計畫書	之身分證明文件
	□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;既有	□温泉水權狀或溫泉取供事業之
	建築物擬作為觀光旅館者,並應具備建築	供水證明。
	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	□申請前3個月內經交通部認可
	一建築設計圖說 □ 建築設計圖說	之機關(構)、團體檢驗符合
		溫泉標準之溫泉檢驗證明書
	□設備總說明書	□申請前2個月內衛生單位出具
	□變更申請函	之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合
	□建築設計圖說(變更前後)	格報告
	□變更內容對照表	□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
	□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	
	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	□審查費新臺幣 1,000 元
	□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□原溫泉標章標識牌
应	□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	□使用事業名稱變更者,應檢具
應	□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
補	□旅館外觀、門廳、旅客接待處、各類型客	□申請書敘明遺失理由
齊	房、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	□旅館基本資料(旅館名稱、地
證	万·冶主及共心版份 改他之無 月	址、營業樓層及負責人姓名
件	□ <b>□</b> 旅館基本資料表一、表二	等)
或	□申請人或公司、行號之代表人、負責人身	□計畫內容及實際作業方式
書	分證影本	□ 預計辦理期程
表	□委託申請時,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	□     □
	證影本	
	□旅館名稱非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者,	經費明細 
	應提出服務標章註冊或為該服務標章專用	□預期效益
	权人或经其授权使用人之證明文件	│□備註
	□原旅館業登記證(換發申請時檢附)	
	□旅館業登記證影本	
	──旅館業專用標識	
	□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(申請之土地	
	為都市土地時檢附)	
	□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	
	法房屋證明文件	
	□民宿外觀、內部、客房、浴室及其他相關	
	經營設施照片	
	□原民宿登記證(換發申請時檢附)	
	□申請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	
	□民宿登記證影本	
	□民宿專用標識	
	一、如有申辦問題,歡迎來電諮詢。	   承辦單位   觀光產業科
	二、請接到補正通知表,立即至本局辦理。	
說	一明双山加上也个人一上中土个川州生。	承辨人員
明		聯絡電話
		傳真電話